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簡介

投票日期及時間

- 2016年 2月 28日 (星期日)
- 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分

提名期

- 2016年1月5至18日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年滿 21 歲的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
-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7 條載列的其他提名條件

提名程序

- 提名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的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下載。
- 提名表格必須得到新界東地方選區最少一百名但不多於二百名已登記選民簽署。每名選民只可以簽署提名一位候選人。

投票安排

- 已登記的新界東地方選區選民可以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 每名選民會獲編配到一個指定投票站投票。
- 選民會在投票日約十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如果選民因殘疾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 2016年2月23日前，透過傳真 (2891 1180) 或電話 (2891 1001) 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到輪椅使用者可到達的指定特別投票站投票。

- 如果選民需要協助翻譯投票資訊，可由2016年2月15日起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他加祿語	
泰語	
印地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烏爾都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如何投票？

- 帶同您的香港身份證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
- 您將獲發選票、紙板和刻上「✓」(別號)的印章。您**必須**使用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 在投票間內，您應在選票上選擇您屬意的候選人，然後將印章蓋在其姓名旁邊的圓圈內。您只可投票選**一名**候選人。如果您在選票上蓋印時出錯，請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把已填妥的選票對摺一次，以遮蓋選票上的「✓」(別號)，然後放入投票箱內。

廉潔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此法例，選民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影響任何人的投票決定；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